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7048120230003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山东兴滕置业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滕产业园建设项目-（TZ2023-32）号宗地
批准用地机关	——
批准用地文号	——
用地位置	经济开发区顺河路南侧、滕州思达施密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侧
用地面积	20676平方米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——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不动产登记单元码：370481004004GB00087W000000000； 2、宗地图。

取得本证一年内未办理土地产权登记的，本证失效。

如需延期，请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宗地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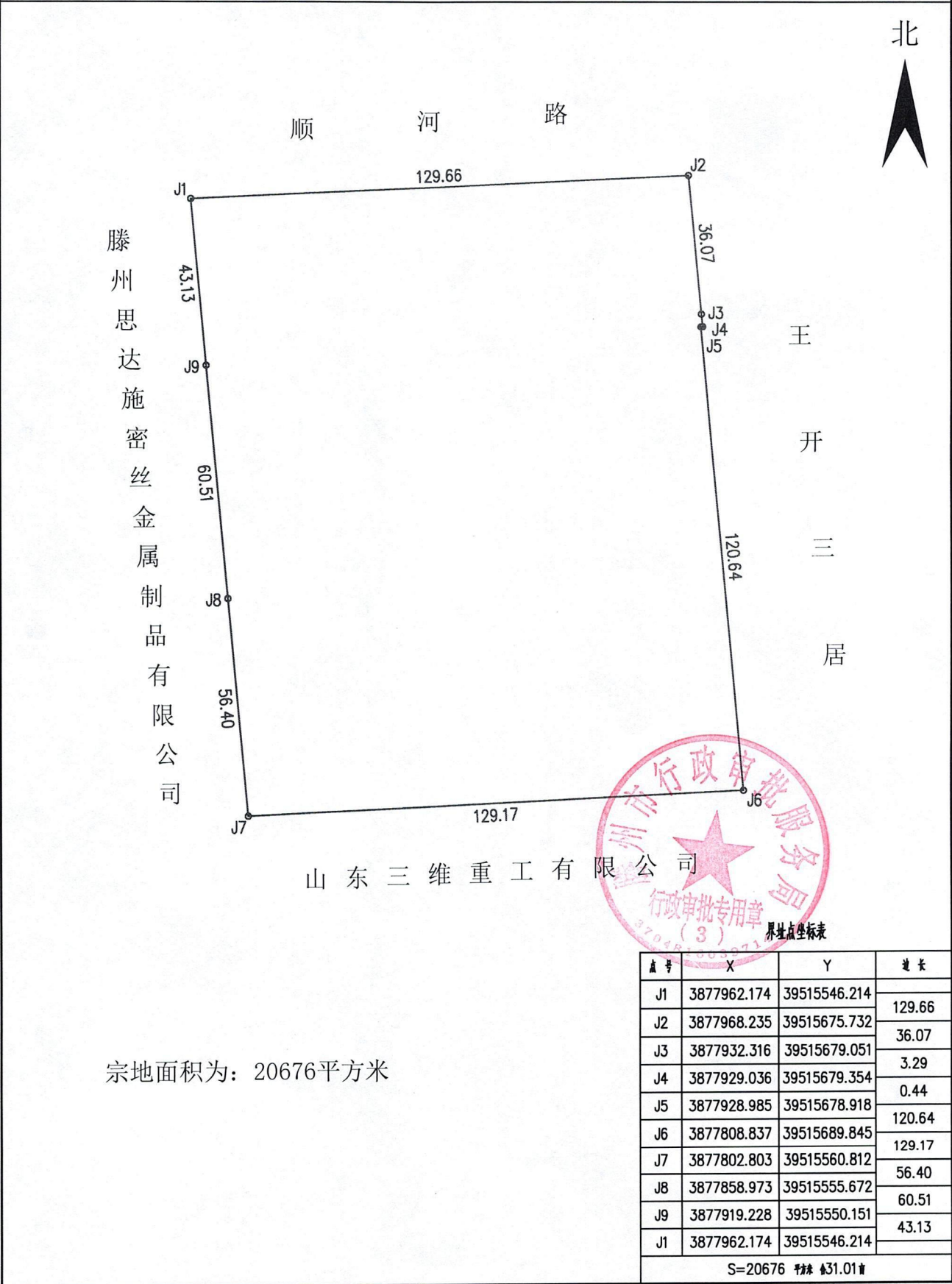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米、平方米

宗地编号：

权利人：山东兴滕置业有限公司

地籍图号：

宗地面积：20676平方米



山东中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